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园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福园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ZH2026024-FW

项目名称：新福园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福园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新福园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预算保障情况、供应商履约考核结果及实际工作需要，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分两次续签服务，累计服务期不超过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福园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有效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福园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

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 10 月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需真实有效）；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及经办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避免后期发布结果公示供应商信息无法正常录入等情况。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园小学

地址：新福北路 37 号

联系方式：0917-3020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17392685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娟娟

电话：0917-3672280

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